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手册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依法设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请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 ：

1、有五名以上符合以下条款的成员；（1）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2)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2、有符合合作社法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二、办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s://baike.so.com/doc/6705268-6919248.html" \t "_blank)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https://baike.so.com/doc/5843316-6056151.html" \t "_blank)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https://baike.so.com/doc/6965622-7188277.html" \t "_blank)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so.com/doc/6819103-7036148.html" \t "_blank)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十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https://baike.so.com/doc/1239412-1310884.html" \t "_blank)。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终了时终止。

第二十条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订立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与本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其返还。

资格终止的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应当达到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召集由章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本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理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可以按照成员大会的决定聘任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理事长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定，可以聘任其他人员。

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和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授权，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第三十一条 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5437143-5675451.html" \t "_blank)。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成员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

第三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第三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第三十八条 设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报告。

成员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应当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承继。

第四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so.com/doc/2742690-2894702.html" \t "_blank)。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原因解散，或者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不能办理成员退社手续。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农民专业合作社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清算组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四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及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但是，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优先清偿破产前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第五十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第五十一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https://baike.so.com/doc/4587770-4799312.html" \t "_blank)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https://baike.so.com/doc/5402885-5640571.html" \t "_blank)，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决定机构: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 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承诺件。

**六、申请材料**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表1）：

表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无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表2—表4）

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具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  |  |  |  |
| 5 |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住所使用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8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9 |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10 |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本规范。2.申请人是指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8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9 |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2.申请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营业执照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8 |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9 |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2.申请人是指清算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表5—表8）

表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  |  |  |  |
| 6 |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  |  |  |  |  |
| 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  |  |  |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使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指定代理或者委托代理人。

表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表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  |  |  |  |  |
| 6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  |  |  |  |  |
| 7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表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表8）

表8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增设备案应提交增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销备案应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通知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七、许可结果**

（一）结果名称：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有效期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相同。

（二）结果样本：营业执照样本见附录1。

八、办理时限

（一）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或即日

**九、许可收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或免收企业注册登记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十、前置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涉及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事项

1. **内部许可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股东） | 受理及初审 | 书面审查 | 核准决定 |
| 送达  批准  审查  受理  批准  打印执照  审批  通 过  通 过  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通知书  初审  出具初审文书  受理通知书  补正告知书  告知审查时间  审查准备  书面  审查  材料审查  提出  审查意见  颁发  收取执照  归档  核准登记  审核  未通过  现场核查  提出审查  意见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审查 |  | **权限**：接受申请， 初审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受凭证，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通知书。  **时限：**当场或5个工作日  **承办人：**窗口审查员 | **权限：**审查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材料规范要求，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提交审查意见。  **时限：**当场或5个工作日  **承办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  不予批准 | **权限：**审批行政事项。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次行政事项进行审批，决定是否核准登记。  **时限：**当日、即时  **承办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通过 |

**十三、许可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1）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从窗口直接提材料交给驻县便民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

（2）接收申请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21号—22号）。

（3）接收申请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申请材料要求：按照“五、申请材料”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与一次性告知

（1）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3）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4）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５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５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５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受理决定

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审查配合：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为书面审查。申请人应按照“五、申请材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材料。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方式：网上提交申请。

2.网上申报地址：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nj.gsaic.gov.cn/](http://www.gsgs.gov.cn/)）。

3.网上申报流程：登录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首次办理业务需先注册用户，注册后登陆主页面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提交预审，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按“五、申请材料”相关要求准备的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到陇南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工商窗口继续办理。

4.网上申报时间：时间不限。

5.申请材料要求：见“五、申请材料”。

6.受理通过：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通过，按承诺时限办结；材料不合法定形式的驳回受理。

（三） 审查依据与决定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

（四）履行“双告知”职责

1.告知申请人：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拟从事的经营项目中如有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目录内事项的，应当到目录内规定的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样式附后），书面承诺已知悉工商部门告知的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告知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工商登记注册后，由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自动将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供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认领。

**十四、许可服务**

（一）许可服务基本要求

1.实施机关场所、环境要求：

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入驻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按照县便民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设置和规范受理窗口。

2.工作人员接待要求：

窗口工作人员参照GB/T 32169.3—2015《便民服务大厅运行规范 第3部分：窗口服务提供要求》第5章的规定提供服务，接待群众办事和来访，应做到举止文明、服务到位。

3.行政许可服务要求：

窗口工作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告知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或者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告知申请人需符合申请的法定形式。

（二）预约

本行政许可事项尚未提供预约服务。

（三）许可咨询

1.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4148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7/1/23/art_183312_300897.html>

（二）许可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4148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2.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窗口回复、电话回复。
2. 回复机构：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回复时限：即时回复。

（四）许可进程查询

1.查询方式：窗口查询、电话查询、短信告知、网络查询。

2.查询指引：

（1）窗口查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2）电话查询：0936-6124148。

（3）短信告知：根据办理进程，通过短信主动告知预审结果、受理结果、决定结果。

（4）网络查询：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nj.gsaic.gov.cn/](http://www.gsgs.gov.cn/)），输入申请人自行设置的用户名密码进入平台自行查询。

**十五、**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县级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222013927905U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六、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本行政许可事项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年度报告检查。

（二）实地检查：本行政许可事项实地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年度报告检查。

（三）诚信档案：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系统和甘肃省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四）投诉举报：

窗口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426、0936-6121148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七、表单及文书**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编号：SCJGJ 173 01/00），见附件1；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编号：SCJGJ 173 02/00，见附件2；

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编号：SCJGJ 173 03/00），见附件3；

附录1:营业执照（样本）

附录2：实施机关信息

附件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名称 |  | | |
| 备选名称（请选用不同的字号） | 1. | | |
| 2. | | |
| 业务范围 |  | | |
| 住所 |  | | |
| 设 立 人 | | | |
| 姓名或名称 | | 成员类型 | 证照类别及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经办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须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全体设立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见申请类1.10）。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包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特点。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标明 “专业合作社”字样。名称中不得含有“协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具有社会团体性质的字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包括：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填写住所应当标明住所所在县（市、区）、乡（镇）及村、街道的门牌号码。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设立人写不下的，可另备页面载明。

6.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应当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成员类型：分为农民成员、非农民成员、单位成员（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三类。

7.证照类别：农民成员为农业人口户口簿；非农民成员为居民身份证；单位成员为其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8.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

附件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
| 备用名称1 | |  | | | | | | |
| 备用名称2 | |  | | | | |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住 所 |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 | | | |
| 生产经营地 |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设立**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  | | | | | | |
| 成员总数： （名）  其中：农民成员 （名）所占比例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名）所占比例 % |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变更** | | | | | | | |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事项 | | | |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 | | | | | | | | |
| 分支机构  □增设  □注销 | | 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登记机关 |  | | 登记日期 | | |  |
| 章程 | | □初次备案 □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章程 | | | | | | |
| 其他 | | □成员名册 □ 联络员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注销** | | | | | | | | |
| 注销原因 |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成员大会决定解散  □因合资或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  | | | | | | | |
| 清算公告情况 | 公告报纸名称 | |  | | | | | |
| 公告日期 | |  | | | |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 | | | | | | |
| 本社依照依法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为本社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出资成员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元） | 出资成员  签名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成员姓名  或名称 |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成员总数： （名）  其中：农民成员： （名）所占比例：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名）所占比例： % | | | | |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5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权限：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委托人（全体设立人 □ 法定代表人 □ 清算组全体成员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6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社与工商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社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工商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7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附表5“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附表6“联络员信息”及附表7“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4.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及投资情况变更的，应填写、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增设（注销）分支机构”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6“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7.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先核准，按拟使用优先顺序填写“名称”和“备用名称”。

8.“业务范围”栏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清算人签署，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10.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二、填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包含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特点。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字样。

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3.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附件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名 称 | |  | |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经营场所 |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 |
| 生产经营地 |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设立**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 |
| 核算方式 |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变更** | | | | | |
| 变更项目 | 原准予登记事项 | |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 | | | | | |
| 注销原因 |  | | | | |
| 清税情况 | □已经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申请人声明** | | | | | |
| 本社依照依法申请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为本社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社与工商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社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工商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3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申请书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负责人信息”、附表2“联络员信息”及附表3“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

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负责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负责人信息（附表1“负责人信息”）。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2“联络员信息”；申请财务负责人变化备案的，应填写附表3“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清算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7.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审核的，可直接填写。

8.“业务范围”栏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填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名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2.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3.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附录1：营业执照样本



营业执照正本



营业执照副本

附录2：实施机关信息

**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址：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综合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电话：  0936-6121148  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